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7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09901276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,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公 開站台、遊行或拜票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盲揭案經本(99)年11月2日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,獲致決議如下:考量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,尚非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公職候選人,以及如依同項第7款規定,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限制,恐有擴張該條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範圍,因此,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,公務人員為其公開站台、遊行或拜票之行為,原則上不受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之限制,惟仍以儘量避免為宜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\$2010-12-13

第1頁,共1頁